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5547**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2-05547**

项目名称：**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东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水利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5547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2-0554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66,7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566,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对覆盖全省范围的卫星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和判别，发现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提出意思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对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更新，对全省80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行监测。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

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水利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联系方式:020-38356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40号行信中心第28层2802单元

联系方式:18620892656/020-32235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区工

电话:18620892656/020-3223586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背景和目标

开展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是水土保持法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要求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预警，提高信息化水平。《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以及《2017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现监管全覆盖。《广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355号）要求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要求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性监测。《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考核评估工作组及其办公室，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内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等。

开展全省生产建设项目区域监管和项目监管，为我省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及水土保持预防管理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区域监管，获得广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数据和批复项目矢量化成果数据，并通过分地市整理下发，用于开展现场复核工作；通过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项目监管，掌握省批在建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以及重点部位水土保持状况。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数据库，构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体系，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监管，为掌握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开展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自评工作提供重要的基础资料，全面、动态掌握广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状况，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和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优质高效、有序落实。

采购包1（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合同要求进行支付
验收要求	1期：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等技术规定和要求，完成《广东省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和表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对覆盖全省范围的卫星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和判别，发现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提出意思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对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更新，对全省80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行监测。	项	1.0000	3,566,700.00	3,566,700.00	-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对覆盖全省范围的卫星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和判别，发现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提出意思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清单，对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更新，对全省80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行监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h2>用户需求书</h2> <p>一、项目概况</p> <p>（一）有关说明：</p> <p>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p> <p>（二）项目背景和目标</p> <p>开展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是水土保持法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要求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预警，提高信息化水平。《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以及《2017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持续推</p>

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实现监管全覆盖。《广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355号）要求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要求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性监测。《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考核评估工作组及其办公室，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内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等。

开展全省生产建设项目区域监管和项目监管，为我省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及水土保持预防管理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区域监管，获得广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数据和批复项目矢量化成果数据，并通过分地市整理下发，用于开展现场复核工作；通过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项目监管，掌握省批在建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以及重点部位水土保持状况。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数据库，构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体系，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监管，为掌握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开展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自评工作提供重要的基础资料，全面、动态掌握广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状况，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和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优质高效、有序落实。

二、项目范围

区域监管范围为广东省，项目监管为省级审批的80个在建项目。

三、工作任务

（一）区域监管

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的相关要求，2022年度广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需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三次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区域监管

序号	任务名称		备注
1	资料整理与矢量化	水土保持方案资料整理与矢量化	完成全省2022年部、省级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料整理与矢量化工作。
2	高分遥感影像采集与处理	结合水利部下发我省的遥感影像，完成3期的高分遥感影像采集与处理	完成高分遥感影像采集与处理工作。影像成像时间为2021年10—12月份一期、2022年1—3月份一期，2022年4—9月份一期，完成几何校正、正射校正、坐标投影转换、数据格式转换、图像增强、影像融合、影像匀色镶嵌和裁

			切等处理工作，满足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需求。
3	卫星遥感准实时接收处理	2022年广东省卫星遥感准实时接收处理数据（优于2米分辨率、云量小于10%）约480景。	
4	扰动图斑更新及属性录入	包括图斑编号、扰动图斑类型、扰动面积、建设状态、扰动变化类型、扰动合规性、复核状态、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等属性	完成3期高分遥感影像扰动图斑更新、属性录入等工作。
5	合规性分析	判别扰动图斑合规性，判别未批先建、超范围建设和建设地点变更等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完成3期扰动图斑合规性分析等任务。
6	质量控制	对扰动图斑进行更新，对500个扰动图斑开展质量控制野外抽查验证。	完成3期扰动图斑更新任务。
7	成果修正	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对图斑进行拆分合并以及边界修正，完善属性信息	完成3期扰动图斑成果修正工作。
8	成果质量审核	市县级设计资料矢量化成果审核。	完成市县2022年批复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成果审核工作。
9	复核质量监管	对全省21个地级市扰动图斑复核情况进行抽查，每市抽查图斑10个，全省共抽查图斑210个。	对全省21个地级市扰动图斑复核、认定、查处等过程中质量分阶段进行抽查，提出审核意见，同时，要在现场工作完成后依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数据成果逻辑性检查，督促各地修正问题数据，保障监管数据质量。对全省21个地级市扰动图斑复核情况进行抽查，每市抽查图斑10个，全省共抽查图斑210个。
10	培训	对市一级开展培训	对每个市组织2个图斑复核的现场培训。
11	成果整编和报告编制	成果报告编制	完成3期生产建设项目区域监管成果报告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统计表格制作。
		成果图集制作	每期完成1:5万分幅的遥感影像图1张、批复项目分布图1张、扰动图斑分布图1张、疑似违建图斑分布图1张。
12	遥感监管数据对接	实现水利部下发数据与我省数据上传的双向对接	

3.1 总体技术路线

本项目借助于高分遥感、GIS、GPS定位技术等新手段，充分发挥无人机、国产高分影像的优势，利用3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区域监管，全面掌握监管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状况，目前已形成从前期资料准备（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资料收集整理、影像资料收集处理等）、遥感监管（包括设计资料矢量化、生产建设项目扰动解译、数据分析、现场复核、数据修正等）、成果整编（成果审核、成果总结）工作的一系列成熟完善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监管技术路线。

（1）前期资料准备。收集并整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广东省境内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料，同步获取水利部下发图斑及省加密共3期覆盖广东省全部区域遥感影像资料，并开展预处理工作。

（2）遥感监管。对收集的水土保持资料进行矢量化，并利用移动采集系统开展野外调查工作，分析扰动合规性，现场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修正数据。

（3）成果整编：包括成果数据整编、成果报告整编、成果图表整编工作，成果经过审核后，录入系统。

3.1.1 技术要求

3.1.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收集整理与矢量化

收集2022年度广东省范围内部、省级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防治责任范围图、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批复文件等资料，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4.1.1节的要求进行整理，并按部批项目、省批项目等不同级别分别将整理后的成果保存在各级别的文件夹中。电子版的资料按原格式存储，纸质图件资料则需要采用300dpi分辨率进行彩色扫描，并保证图片清晰无变形，以JPG格式存储，纸质文档资料扫描后需清晰可辨，以PDF格式进行存储。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4.1.2节的要求，完成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矢量化工作。对有明确防治责任范围的项目进行精确上图；对不满足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要求的项目，需进行示意性上图。防治责任范围主要有纸质扫描图、dwg格式图以及用控制点坐标表示范围等多种类型，部分防治责任范围没有相关坐标信息，无法满足矢量化要求。针对不同类型，采用不同的矢量化方法。

所有防治责任范围图矢量化后需进行属性信息录入，录入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批复机构、批复文号、批复时间和防治责任面积等。矢量化后的防治责任范围图应选取不少于2个特征点进行精度检查，特征点相对于遥感影像上同名地物点偏差不应大于1个像元。矢量化成果文件命名规则、内容及要求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

3.1.1.2 高分遥感影像采集与处理

结合水利部下发扰动图斑及省加密共3期覆盖广东省全域的优于2.5m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影像成像时间为2021年10—12月份一期、2022年1—3月份一期，2022年4—9月份一期；图像清晰，地物层次分明，色调均一；图像没有坏行、缺带，没有条带、斑点噪声和耀斑；无云、雪或云层覆盖少的图像（以晴空图像为主，2021年10—12月份总云量不超过10%，2022年1—3月份总云量不超过10%，2022年4—9月份总云量不超过20%）；影像数据头文件包括影像拍摄时间、传感器类型、太阳高度角、太阳辐照度、中心点经纬度等信息。

对采集我省加密的遥感影像进行波段组合、几何校正、正射校正、坐标投影转换、数据格式转换、图像增强、影像融合、影像匀色镶嵌和裁切等处理，满足广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全覆盖工作需求。高分遥感影像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1) 经过正射校正的遥感数据产品, 校正后遥感影像地物点位置相对于基础控制数据同名地物点位置的误差应满足《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中5.5.2节中的要求。

(2) 成果影像的大地基准按《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22021-2008) 中4.1节的要求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程基准按照 GB22021-2008中5.1节的要求,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参照 TD/T1010-2015中5.3.3的要求。

(3) 影像的清晰度、层次感、色彩饱和度、信息丰富度好, 扰动图斑影像特征与其他地物差异明显。

(4) 不同数据源影像经信息增强处理后, 同一监管区域的影像色彩、整体效果与上一期影像一致。

(5) 影像镶嵌接边处位置偏差应满足《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中5.5.3节中的要求。

(6)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对处理后的遥感影像文件及镶嵌线文件进行命名。

3.1.1.3 卫星遥感准实时接收处理

结合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需求, 针对重点项目, 实现国产高分卫星国境影像数据准实时接收处理。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的查询整理、数据处理两个方面, 针对数据成像情况准实时接收整理, 实时组织开展遥感影像处理(辐射定标、正射纠正、锐化融合、色彩增强, 空间精度: 平地、丘陵1个像元; 山地、高山地1.5个像元), 实现对广东省特定区域准实时观测, 满足监督管理需求。2022年广东省卫星遥感准实时接收处理数据覆盖重点项目按15—30个计, 影像(优于2米分辨率、云量小于15%)约480景。

3.1.1.4 扰动图斑更新及属性录入

在广东省2021年度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监管项目成果和2021年水利部水土保持监管遥感解译与判别项目相关成果以及水利部2022年下发扰动图斑的基础上,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4.2.5节的要求, 完成全省范围内扰动面积大于1公顷的扰动图斑解译、更新及属性录入工作, 包括图斑编号、扰动面积等属性。扰动图斑解译成果shp文件属性参数的字段名称、顺序以及各属性字段填写录入须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扰动图斑解译要求如下:

(1) 全省区域内扰动面积大于1公顷的扰动图斑须全部解译出来。

(2) 影像上同一扰动地块(包括内部道路、施工营地等)应勾绘在同一图斑内。

(3) 将弃渣场作为一种扰动形式单独解译。

(4) 解译扰动图斑边界相对于处理后的遥感影像上的同名地物点位移不应大于1个像素。

(6) 完成扰动图斑解译后, 抽取10%的成果图斑进行审查, 若图斑的边界和属性准确率<90%, 则需重新对全部扰动图斑进行解译。

3.1.1.5 合规性分析

将广东省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与部、省级已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空间化上图信息进行对比检测, 采用叠加分析、对比分析等方法进行分析, 初步判别扰动图斑的合规性, 判别疑似违法生产建设项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扰动图斑无相关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即有扰动图斑, 但其内、外没有防治责任范围图, 表明当前有生产建设活动正在扰动地表, 但疑似没有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初步判定为疑似未批先建或建设地点变更, 需要现场复核具体情况, 发现存在“建设地点变更”的情况,

再对属性进行修改。扰动图斑“合规性”属性字段赋“未批先建”。

(2) 扰动图斑有相关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扰动图斑完全包含防治责任范围图且扰动图斑面积超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0%以上，或者扰动图斑与防治责任范围图空间相交，超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0%以上，表明生产建设扰动超出防治责任范围，初步判定为疑似超出防治责任范围，需要现场复核具体情况，并为该扰动图斑的项目名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等属性字段赋值，扰动图斑“合规性”属性字段赋“疑似超范围”。扰动图斑完全包含防治责任范围图且涉及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的，初步判定为疑似风险图斑。

(3) 扰动图斑有相关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即扰动图斑完全包含于防治责任范围图内，或者完全与防治责任范围图重合，表明生产建设扰动未超出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若实际扰动平面分布与批复的平面布置一致，则判定为合规，并为该扰动图斑的项目名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等属性字段赋值，扰动图斑“合规性”属性字段赋“合规”。

3.1.1.6 成果修正

(1) 成果修正

根据现场复核成果，对遥感解译的扰动图斑及上图后的防治责任范围图矢量数据的空间特征和属性信息进行修正和完善，包括：

- 1) 删除误判为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的其它图斑。
- 2) 将属于同一个生产建设项目的多个空间相邻的扰动图斑合并，弃渣场图斑单独存放。
- 3) 将属于两个及以上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个扰动图斑，按照各个生产建设项目边界分割成多个扰动图斑。
- 4) 对合并和分割处理的图斑编号进行修改。

3.1.1.7 成果质量审核

对市县2022年批复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成果进行审核，处理明显不符合的相关矢量化。

3.1.1.8 成果复核质量监管

对全省21个地级市扰动图斑复核、认定、查处等过程中质量分阶段进行抽查，提出审核意见，同时，要在现场工作完成后依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数据成果逻辑性检查，督促各地修正问题数据，保障监管数据质量。对全省21个地级市扰动图斑复核情况进行抽查，每市抽查图斑10个，全省共抽查图斑210个。对抽查图斑进行现场复核，比对录入系统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二) 项目监管

3.2.1 资料收集和整理

收集我省2022年省级监管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资料，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变更、监督检查情况、监测开展情况、验收情况、矢量化的设计资料、遥感影像等资料。

3.2.2 监督性监测

1) 在建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及现场监测：筛查不少于80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在建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和现场监测调查，重点调查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等，现场监测调查为4次。

2) 重点部位水土保持无人机调查：利用无人机和移动采集系统开展监管信息采集，并对遥

感监管成果进行复核，综合分析项目合规性。筛查不少于**100**个（次）重点部位，开展重点部位无人机调查，掌握重点部位水土保持状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隐患等）调查。

四、成果整编与系统部署

4.1 区域监管

（1）成果报告：基于**2022**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对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完成并提交全省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和提纲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附录**10-1**。

（2）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统计表：编制全省的生产建设项目统计表（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表**4-1**）、扰动图斑信息化监管成果统计表（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69**页的表**1**）。

（3）天地一体化监管专题图集：制作全省的遥感影像图、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分布图、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分布图等专题图集。

上述统计图表成果提交EXCEL格式电子文档格式、shp.、PDF格式电子图，提交光盘**2**份。

4.2 项目监管

按照技术规定的有关要求，完成全省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项目监管成果的检查、汇总与整理，得到相应的电子版成果数据及纸质版成果报告（含图件、附件、附表等）。

五、技术培训

对每个市组织**2**个图斑复核的现场培训。

六、进度安排

2022年度广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安排如下：

（1）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按时间要求完成遥感影像采集处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收集整理、矢量化上图、扰动图斑解译及属性录入、合规性分析、现场复核与成果修正等工作。

（2）**2022**年**12**月**15**日前提交初步成果。

（3）**2022**年**12**月底前，提交**2022**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及附件成果，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工作。

七、预期成果

（1）**2022**年度**3**期覆盖广东省全省范围的高分遥感影像；

（2）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总结报告；

(3) 全省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专题图：监管区域遥感影像图、扰动图斑分布图、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分布图。

(4) 全省监管成果统计表：扰动图斑信息化监管成果统计表、区域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现场复核汇总表。

(5) 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电子版成果数据，主要数据包括遥感影像资料、水保方案资料、扰动图斑数据、防治责任范围数据、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信息化监管成果统计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总结报告和其他相关成果和照片等。

广东省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成果数据需要导入水利部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信息系统。

八、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九、验收标准

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等技术规定和要求，完成《广东省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和表格。

十、其他要求

(1) 专业软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软件和系统软件必须为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或者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属业主所有，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2) 中标方有义务随时向业主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3)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派出1名熟悉本项目、水利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常驻甲方，负责双方沟通联系，协调解决项目技术服务等问题。

(4) 若水利部对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的技术方法、内容、成果、完成时限等提出新要求，按照新要求执行，费用总包干不调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水利厅，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计费标准□上浮■下浮20%计算并缴纳。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

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许工

电话：18620892656/020-32235866

传真：020-32235866

邮箱：1851126679@qq.com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40号行信中心第28层2802单元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2%-3%），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或签名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要求填写单位名称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或签名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要求填写单位名称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0分 技术部分 4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与目标任务 (6.0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与目标任务描述具体、对项目的要求理解准确、特点掌握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6分 ；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与目标任务描述较完善、对项目的要求理解较准确、特点掌握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4分 ；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与目标任务描述不够具体完善、对项目的要求特点理解不到位的，得 2分 ；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与目标任务描述不具体不明确、对项目的要求特点理解有偏差的，得 1分 。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4.0分)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符合项目采购内容的要求，项目概况、技术路线、项目相关理论研究、区域监管、项目监管等分析评价合理明确，能够保障项目的完成，得 14分 ；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采购内容的要求，项目概况、技术路线、项目相关理论研究、区域监管、项目监管等分析评价基本合理明确，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完成，得 11分 ；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符合项目采购内容的要求，项目概况、技术路线、项目相关理论研究、区域监管、项目监管等分析评价模糊，保障项目完成程度不高，得 8分 ；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采购内容的要求，项目概况、技术路线、项目相关理论研究、区域监管、项目监管等分析评价比较模糊，难以保障项目完成，得 5分 。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关键点难点分析，项目亮点、特色展望 (9.0分)	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分析准确，拟完成项目亮点突出、独具特色，得 9分 ； 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拟完成项目新增亮点不多，突出特点少，得 7分 ； 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分析一般，拟完成项目新增亮点少，没有突出特点得 5分 ； 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分析一般，拟完成项目无新增亮点，没有突出特点得 3分 。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进度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项目管理安排明确，进度安排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6分 ； 项目管理安排较明确，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4分 ； 项目管理安排基本明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2分 ； 项目管理安排不明确，进度安排不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较差， 1分 。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方案 (5.0分)	服务承诺方案好，实施技术路线详细，有完整的规划项目组成员组成及其职责方案，有完整清晰的例会制度，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5分 ； 服务承诺方案较好，实施技术路线较详细，有基本的规划项目组成员组成及其职责方案，有基本清晰的例会制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分 ； 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实施技术路线一般，规划项目组成员组成及其职责方案不明确，例会制度不清晰，得 2分 ； 服务承诺方案差，实施技术路线差，规划项目组成员组成及其职责方案不明确，例会制度不清晰，得 1分 。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1 (4.0分)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需牵头方）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4项得4分、具备3项得2分、具备2项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综合实力2 (6.0分)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需联合体各方）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5星级证书得3分，4星级证书得2分，其余不得分；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5星级证书得3分，4星级证书得2分，其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综合实力3 (4.0分)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需联合体各方）具备无人机技术人员（拥有无人机驾驶证书），每一名技术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拥有无人机，一架无人机得0.5分，最高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驾驶员驾驶证及供应商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购买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综合实力4 (4.0分)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需牵头方）近五年（2017年3月至今）承担的水土保持相关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奖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备（项目组成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人员不重复计分）1 (3.0分)	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需牵头方）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担任过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负责人，得3分。（需提供负责人职称证书、业绩及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购买社保证明等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备（项目组成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人员不重复计分）2 (3.0分)	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需牵头方）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担任过省级及以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技术负责人得3分。（需提供负责人职称证书、业绩及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购买社保证明等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备（项目组成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人员不重复计分）3 (12.0分)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为准）的每人得0.4分，最高得10分；具有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或遥感技术与应用专业人员（以毕业证或学位证专业为准）的每人得0.4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学历或学位证书及及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购买社保证明等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1 (6.0分)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需联合体中任一方）近三年（2019年3月至今）承担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类或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类或监督检查类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委托合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2 (8.0分)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投标，需联合体中任一方）近三年（2019年3月至今）承担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0.4分，此项最高得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委托合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水利厅_____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区域监管

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的相关要求，2022年度广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需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三次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区域监管

序号	任务名称		备注
1	资料整理与矢量化	水土保持方案资料整理与矢量化	完成全省2022年部、省级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料整理与矢量化工作。
2	高分遥感影像采集与处理	结合水利部下发我省的遥感影像，完成3期的高分遥感影像采集与处理	完成高分遥感影像采集与处理工作。影像成像时间为2021年10—12月份一期、2022年1—3月份一期，2022年4—9月份一期，完成几何校正、正射校正、坐标投影转换、数据格式转换、图像增强、影像融合、影像匀色镶嵌和裁切等处理工作，满足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需求。
3	卫星遥感准实时接收处理	2022年广东省卫星遥感准实时接收处理数据（优于2米分辨率、云量小于10%）约480景。	
4	扰动图斑更新及属性录入	包括图斑编号、扰动图斑类型、扰动面积、建设状态、扰动变化类型、扰动合规性、复核状态、项目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等属性	完成3期高分遥感影像扰动图斑更新、属性录入等工作。
5	合规性分析	判别扰动图斑合规性，判别未批先建、超范围建设和建设地点变更等疑似违法违规图斑	完成3期扰动图斑合规性分析等任务。
6	质量控制	对扰动图斑进行更新，对500个扰动图斑开展质量控制野外抽查验证。	完成3期扰动图斑更新任务。
7	成果修正	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对图斑进行拆分合并以及边界修正，完善属性信息	完成3期扰动图斑成果修正工作。
8	成果质量审核	市县级设计资料矢量化成果审核。	完成市县2022年批复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成果审核工作。

9	复核质量监管	对全省21个地级市扰动图斑复核情况进行抽查，每市抽查图斑10个，全省共抽查图斑210个。	对全省21个地级市扰动图斑复核、认定、查处等过程中质量分阶段进行抽查，提出审核意见，同时，要在现场工作完成后依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数据成果逻辑性检查，督促各地修正问题数据，保障监管数据质量。对全省21个地级市扰动图斑复核情况进行抽查，每市抽查图斑10个，全省共抽查图斑210个。
10	培训	对市一级开展培训	对每个市组织2个图斑复核的现场培训。
11	成果整编和报告编制	成果报告编制 成果图集制作	完成3期生产建设项目区域监管成果报告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统计表格制作。 每期完成1:5万分幅的遥感影像图1张、批复项目分布图1张、扰动图斑分布图1张、疑似违建图斑分布图1张。
12	遥感监管数据对接	实现水利部下发数据与我省数据上传的双向对接	

1.1总体技术路线

本项目借助于高分遥感、GIS、GPS定位技术等新手段，充分发挥无人机、国产高分影像的优势，利用3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区域监管，全面掌握监管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状况，目前已形成从前期资料准备（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资料收集整理、影像资料收集处理等）、遥感监管（包括设计资料矢量化、生产建设项目扰动解译、数据分析、现场复核、数据修正等）、成果整编（成果审核、成果总结）工作的一系列成熟完善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监管技术路线。

（1）前期资料准备。收集并整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广东省境内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资料，同步获取水利部下发图斑及省加密共3期覆盖广东省全部区域遥感影像资料，并开展预处理工作。

（2）遥感监管。对收集的水土保持资料进行矢量化，并利用移动采集系统开展野外调查工作，分析扰动合规性，现场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修正数据。

（3）成果整编：包括成果数据整编、成果报告整编、成果图表整编工作，成果经过审核后，录入系统。

1.1.1 技术要求

1.1.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收集整理与矢量化

收集2022年度广东省范围内部、省级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防治责任范围图、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批复文件等资料，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4.1.1节的要求进行整理，并按部批项目、省批项目等不同级别分别将整理后的成果保存在各级别的文件夹中。电子版的资料按原格式存储，纸质图件资料则需要采用300dpi分辨率进行彩色扫描，并保证图片清晰无变形，以JPG格式存储，纸质文档资料扫描后需清晰可辨，以PDF格式进行存储。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4.1.2节的要求，完成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矢量化工作。对有明确防治责任范围的项目进行精确上图；对不满足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要求的项目，需进行示意性上图。防治责任范围主要有纸质扫描图、d w g 格式图以及用控制点坐标表示范围等多种类型，部分防治责任范围没有相关坐标信息，无法满足矢量化要求。针对不同类型，采用不同的矢量化方法。

所有防治责任范围图矢量化后需进行属性信息录入，录入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批复机构、批复文号、批复时间和防治责任面积等。矢量化后的防治责任范围图应选取不少于2个特征点进行精度检查，特征点相对于遥感影像上同名地物点偏差不应大于1个像元。矢量化成果文件命名规则、内容及要求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

1.1.1.2 高分遥感影像采集与处理

结合2022年度水利部下发扰动图斑及省加密共3期覆盖广东省全域的优于2.5m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我省加密影像成像时间为2021年10—12月份一期、2022年1—3月份一期，2022年4—9月份一期；图像清晰，地物层次分明，色调均一；图像没有坏行、缺带，没有条带、斑点噪声和耀斑；无云、雪或云层覆盖少的图像（以晴空图像为主，2021年10—12月份总云量不超过10%，2022年1—3月份总云量不超过10%，2022年4—9月份总云量不超过20%）；影像数据头文件包括影像拍摄时间、传感器类型、太阳高度角、太阳辐照度、中心点经纬度等信息。

对采集我省加密的遥感影像进行波段组合、几何校正、正射校正、坐标投影转换、数据格式转换、图像增强、影像融合、影像匀色镶嵌和裁切等处理，满足广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全覆盖工作需求。高分遥感影像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1）经过正射校正的遥感数据产品，校正后遥感影像地物点位置相对于基础控制数据同名地物点位置的误差应满足《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中5.5.2节中的要求。

（2）成果影像的大地基准按《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22021-2008）中4.1节的要求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按照GB22021-2008中5.1节的要求，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参照TD/T1010-2015中5.3.3的要求。

（3）影像的清晰度、层次感、色彩饱和度、信息丰富度好，扰动图斑影像特征与其他地物差异明显。

（4）不同数据源影像经信息增强处理后，同一监管区域的影像色彩、整体效果与上一期影像一致。

（5）影像镶嵌接边处位置偏差应满足《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中5.5.3节中的要求。

（6）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对处理后的遥感影像文件及镶嵌线文件进行命名。

1.1.1.3 卫星遥感准实时接收处理

结合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需求，针对重点项目，实现国产高分卫星国境影像数据准实时接收处理。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的查询整理、数据处理两个方面，针对数据成像情况准实时接收整理，实时组织开展遥感影像处理（辐射定标、正射纠正、锐化融合、色彩增强，空间精度：平地、丘陵1个像元；山地、高山地1.5个像元），实现对广东省特定区域准实时观测，满足监督管理需求。2022年广东省卫星遥感准实时接收处理数据覆盖重点项目按15—30个计，影像（优于2米分辨率、云量小于15%）约480景。

1.1.1.4 扰动图斑更新及属性录入

在广东省2021年度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监管项目成果和2021年水利部水土保持监管遥感解译与判别项目相关成果以及水利部2022年下发扰动图斑的基础上，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4.2.5节的要求，完成全省范围内扰动面积大于1公顷的扰动图斑解译、更新及属性录入工作，包括图斑编号、扰动面积等属性。扰动图斑解译成果shp文件属性参数的字段名称、顺序以及各属性字段填写录入须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扰动图斑解译要求如下：

（1）全省区域内扰动面积大于1公顷的扰动图斑须全部解译出来。

（2）影像上同一扰动地块（包括内部道路、施工营地等）应勾绘在同一图斑内。

（3）将弃渣场作为一种扰动形式单独解译。

（4）解译扰动图斑边界相对于处理后的遥感影像上的同名地物点位移不应大于1个像素。

（6）完成扰动图斑解译后，抽取10%的成果图斑进行审查，若图斑的边界和属性准确率<90%，则需重新对全部扰动图斑进行解译。

1.1.1.5 合规性分析

将广东省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与部、省级已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空间化上图信息进行对比检测，采用叠加分析、对比分析等方法进行分析，初步判别扰动图斑的合规性，判别疑似违法生产建设项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扰动图斑无相关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即有扰动图斑，但其内、外没有防治责任范围图，表明当前有生产建设活动正在扰动地表，但疑似没有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初步判定为疑似未批先建或建设地点变更，需要现场复核具体情况，发现存在“建设地点变更”的情况，再对属性进行修改。扰动图斑“合规性”属性字段赋“未批先建”。

(2) 扰动图斑有相关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扰动图斑完全包含防治责任范围图且扰动图斑面积超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0%以上，或者扰动图斑与防治责任范围图空间相交，超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0%以上，表明生产建设扰动超出防治责任范围，初步判定为疑似超出防治责任范围，需要现场复核具体情况，并为该扰动图斑的项目名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等属性字段赋值，扰动图斑“合规性”属性字段赋“疑似超范围”。扰动图斑完全包含防治责任范围图且涉及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风险的，初步判定为疑似风险图斑。

(3) 扰动图斑有相关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即扰动图斑完全包含于防治责任范围图内，或者完全与防治责任范围图重合，表明生产建设扰动未超出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若实际扰动平面分布与批复的平面布置一致，则判定为合规，并为该扰动图斑的项目名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等属性字段赋值，扰动图斑“合规性”属性字段赋“合规”。

1.1.1.6 成果修正

(1) 成果修正

根据现场复核成果，对遥感解译的扰动图斑及上图后的防治责任范围图矢量数据的空间特征和属性信息进行修正和完善，包括：

- 1) 删除误判为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的其它图斑。
- 2) 将属于同一个生产建设项目的多个空间相邻的扰动图斑合并，弃渣场图斑单独存放。
- 3) 将属于两个及以上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个扰动图斑，按照各个生产建设项目边界分割成多个扰动图斑。
- 4) 对合并和分割处理的图斑编号进行修改。

1.1.1.7 成果质量审核

对市县2022年批复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成果进行审核，处理明显不符合的相关矢量化。

1.1.1.8 成果复核质量监管

对全省21个地级市扰动图斑复核、认定、查处等过程中质量分阶段进行抽查，提出审核意见，同时，要在现场工作完成后依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数据成果逻辑性检查，督促各地修正问题数据，保障监管数据质量。对全省21个地级市扰动图斑复核情况进行抽查，每市抽查图斑10个，全省共抽查图斑210个。对抽查图斑进行现场复核，比对录入系统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二) 项目监管

1.2.1 资料收集和整理

收集我省2022年省级监管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资料，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变更、监督检查情况、监测开展情况、验收情况、矢量化的设计资料、遥感影像等资料。

1.2.2 监督性监测

1) 在建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及现场监测：筛查不少于80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在建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和现场监测调查，重点调查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等，现场监测调查为4次。

2) 重点部位水土保持无人机调查：利用无人机和移动采集系统开展监管信息采集，并对遥感监管成果进行复核，综合分析项目合规性。筛查不少于100个（次）重点部位，开展重点部位无人机调查，掌握重点部位水土保持状况（水土保持措施落

实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隐患等)调查。

(三) 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派出1名熟悉本项目、水利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常驻甲方,负责双方沟通联系,协调解决项目技术服务等问题。

2.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3.技术服务成果需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规范及水利部相关要求。

4.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

5.进度要求:

(1)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按时间要求完成遥感影像采集处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收集整理、矢量化上图、扰动图斑解译及属性录入、合规性分析、现场复核与成果修正等工作。

(2)2022年12月底前,提交2022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及附件成果,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工作。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不变,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各种价格浮动因素。

2、咨询服务报酬由甲方分3期支付乙方。

(1)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款为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万元整(¥____元);

(2)第二期: 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款为合同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万元整(¥____元);

(3)第三期:全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次支付金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第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本项目应提交以下成果:

(一)区域监管

(1)成果报告:基于2022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对监管工作进行总结,完成并提交全省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和提纲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附录10-1。

(2)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统计表:编制全省的生产建设项目统计表(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表4-1)、扰动图斑信息化监管成果统计表(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试行)》中69页的表1)。

(3)天地一体化监管专题图集:制作全省的遥感影像图、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分布图、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分布图等专题图集。

上述统计图表成果提交EXCEL格式电子文档格式、shp、PDF格式电子图,提交光盘2份。

(二)项目监管

按照技术规定的有关要求,完成全省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项目监管成果的检查、汇总与整理,得到相应的电子版成果数据及纸质版成果报告(含图件、附件、附表等)。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但甲方逾期支付是基于相关政府机关对本项目资金审批延迟原因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同时甲方应当尽力协助相关政府机关对本项目费用的审批。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迟延一天，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金额数的0.5%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20%。

第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所有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 乙方项目联系人。

如一方项目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2日内向另一方发出其变更上述信息的书面通知，未按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知悉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因法律强制性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未履行或终止而无效、失效。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软件和系统软件必须为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或者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属业主所有，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1：甲方的《招标文件》

附件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对本项目的承诺文件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双方共同确认需要补充的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5547**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2-0554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2-0554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2-0554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2-0554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2-0554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